

闻喜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闻农发〔2022〕41号

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01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薛保卫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持持续发展动力的建议收悉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热情关心和支持。作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，我们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，细化措施，强力推进，现将具体办理过程及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做好基础整治任务。在全县开展的人居环境“六乱”整治和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提升行动基础上，按照《闻喜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，对村容村貌进行

绿化、美化、亮化，巩固提升整治效果。优化完善村庄路网，全面提升道路建设管护水平，加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和村内巷道硬底化进程，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。强力推行拆旧复垦政策实施，加快推进农村三清一拆任务。制定我县农房建设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程实施意见，大力推进农房管控工作，打造闻喜特色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。大力推进“厕所革命”、垃圾污水治理。加快提升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，着力完成年度新建改造农村户厕任务，提高村庄保洁率，进一步缩减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，加快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任务，努力构建精美农村。

二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投入。统筹涉农资金应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倾斜，优先保证人居环境整治的资金需要。用好拆旧复垦、垃圾污水治理等改革政策，将土地转让收入等增值收益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提供资金保障。积极探索新的财政资金奖补方式，如按照任务数、完成率等评定指标综合评定，对表现良好的乡镇，以奖补的方式下拨资金，对于推动不力或效果不佳的镇村，则缓拨甚至不拨，通过奖补政策充分激发镇村一级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热情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形成良性循环。

三、探索构建整治联农机制。立足各乡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际，积极鼓励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引导有条件的乡村将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特色产业、

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等有机结合。注重为贫困户创造脱贫机会，探索推进贫困户优先安排村居保洁、村道养护、河道清理等公益性岗位，拓宽贫困户与农民增收渠道，带动农民增收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民群众利益联结起来。充分提高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，增强其主人翁意识，由“要我管、我不管”转变为“我要管、是我管”，提振贫困户的脱贫信心，激发其脱贫内生动力，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。

四、加强督查考核，建立长效机制。继续压实工作责任，通过明察暗访和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，推动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重点评估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，落实奖惩机制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加大农村项目工程、资金、决策等环节的审计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政策落地落实。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，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，推进各项涉农资金特别是贫困村扶贫资金的统筹整合，强化涉农资金绩效管理，促进涉农资金高效规范使用。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积极参与，深入开展“进企入村帮扶”行动，发动企业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

五、营造全民整治氛围。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基础，突出农民主体作用，推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激发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新动能。

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，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采取“政”话“土”说的大白话形式，将宣传工作融入到群众日常生活当中，积极发动农民群众投入到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的队伍中。积极发挥引领作用，探索村民小组和村民理事会组织村民商议制度，发挥村民小组党组织、村民理事会等的组织引领作用，创造贴近群众优势，提升主动承担公共事务意识，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群众度，持续巩固人居环境提升的成效。



报送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农村工作委员会。

承办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0359—7038341

手机：15035488788

办理方式：面见代表